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7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7,485,911.0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A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07	0002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67,698,880.81 份	259,787,030.2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主动的组合管理为投资人创造较高的当期收入和总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采取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等投资策略以实现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吴曙明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 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58
传真	010-66228001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	http://www.ccbfund.cn
--------------------	---

址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 1 期 间 数 据 和 指 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7 月 25 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建信双债增 强债券 A	建信双债增 强债券 C	建信双债增 强债券 A	建信双债增 强债券 C	建信双债增 强债券 A	建信双债增 强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699,163. 17	23,246,032. 33	26,274,572. 27	20,068,527. 27	21,680,227. 47	22,184,402. 01
本期利润	13,768,519. 95	18,184,600. 72	33,109,804. 19	23,854,135. 49	21,748,971. 14	22,078,683. 6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	0.0872	0.0719	0.1117	0.1123	0.0182	0.0176

润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49%	9.20%	12.89%	12.42%	1.80%	1.6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49	0.2236	0.1202	0.1136	0.0173	0.015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82,824,910 .75	320,804,379 .58	112,572,779 .24	150,882,276 .29	709,262,457 .52	450,321,546 .04
期末基金	1.246	1.235	1.138	1.131	1.018	1.016

份额净值						
------	--	--	--	--	--	--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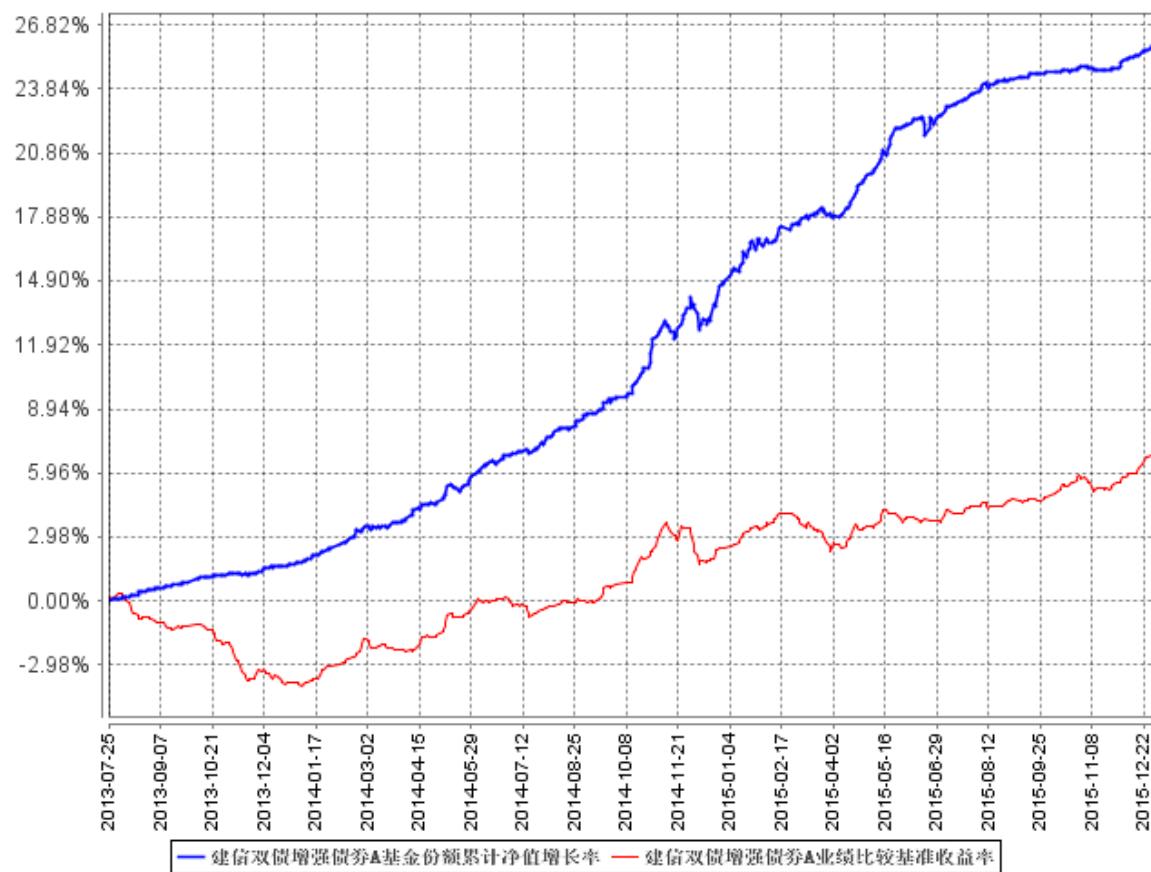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7%	0.04%	1.81%	0.08%	-0.84%	-0.04%
过去六个月	2.72%	0.05%	2.95%	0.07%	-0.23%	-0.02%
过去一年	9.49%	0.10%	4.19%	0.08%	5.30%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83%	0.10%	6.77%	0.10%	19.06%	0.00%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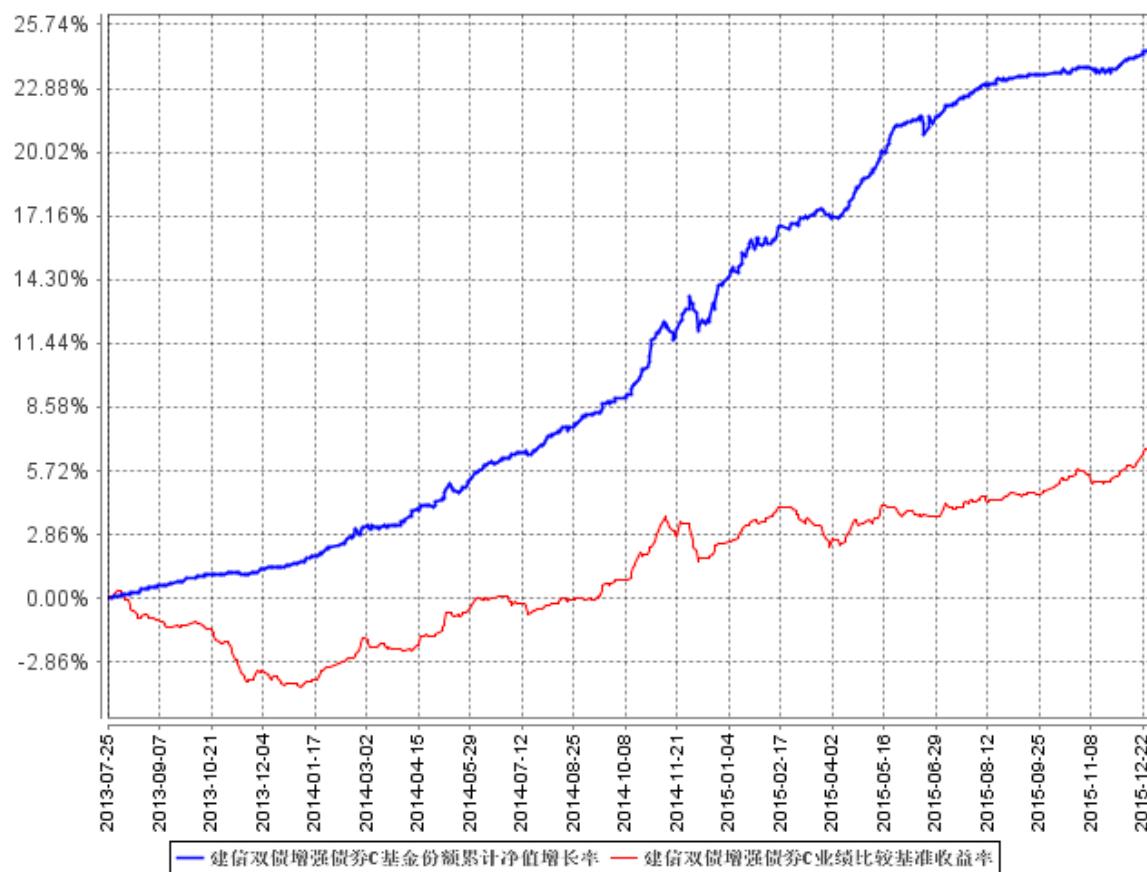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8%	0.05%	1.81%	0.08%	-0.83%	-0.03%
过去六个月	2.57%	0.05%	2.95%	0.07%	-0.38%	-0.02%
过去一年	9.20%	0.10%	4.19%	0.08%	5.01%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72%	0.10%	6.77%	0.10%	17.95%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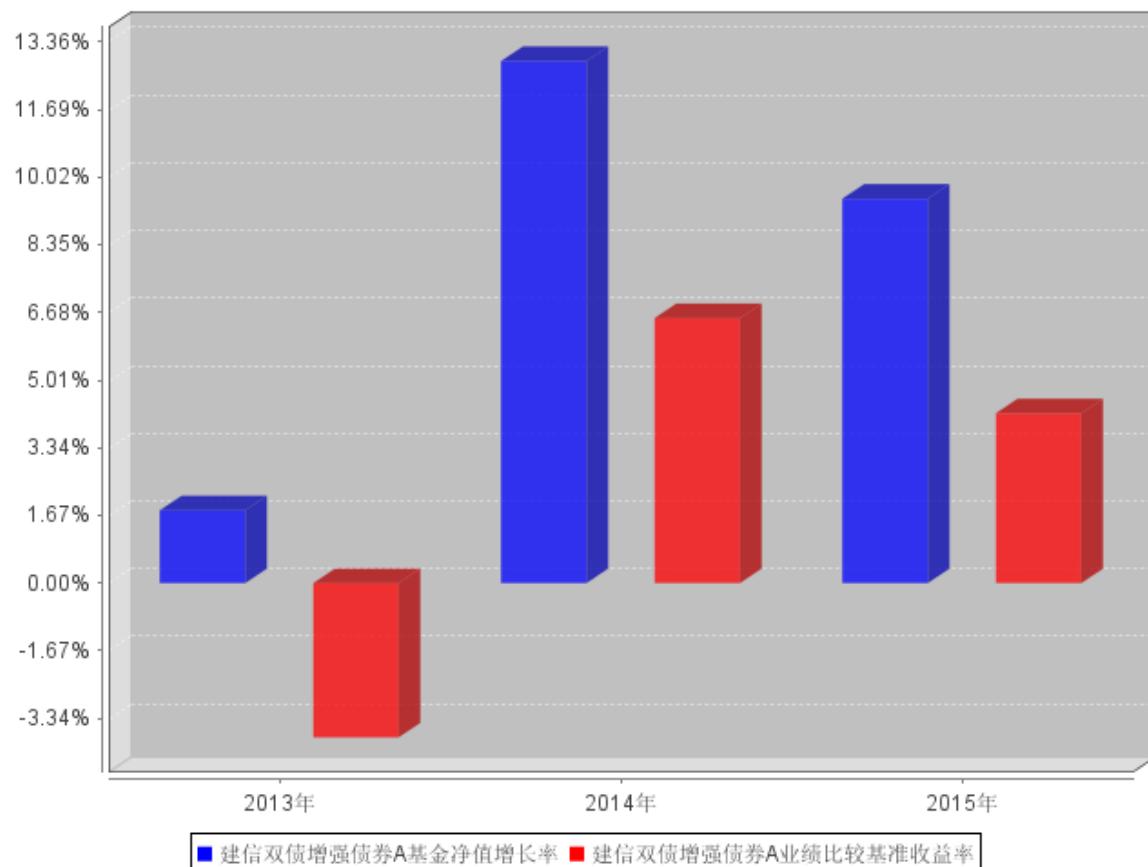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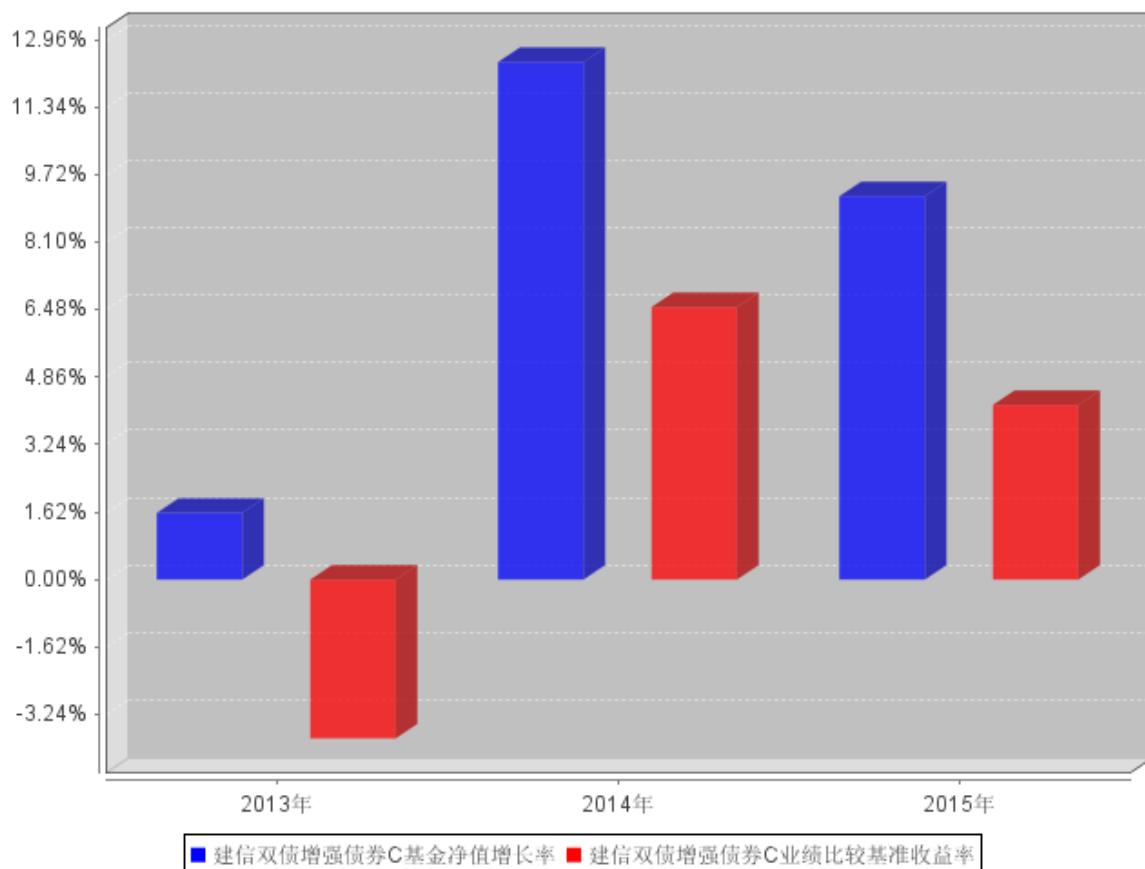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A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生效，2013 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A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2014	0.100	5,890,016.11	160,661.54	6,050,677.65	注：上年度批准本年度实施。
2013	-	-	-	-	
合计	0.100	5,890,016.11	160,661.54	6,050,677.65	

单位：人民币元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C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5	-	-	-	-	

2014	0.100	3,724,272.12	57,762.40	3,782,034.52	注：上年度批准本年度实施。
2013	-	-	-	-	
合计	0.100	3,724,272.12	57,762.40	3,782,034.52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权益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金融工程及指数投资部、专户投资部、量化衍生品及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机构业务部、网络金融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和华东、西北两个营销中心，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领先的综合性、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

其联接基金、建信恒稳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央视财经 50 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鑫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申万有色金属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 61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 3146.88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云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 年 7 月 25 日	-	10	硕士。曾任中经网数据有限公司财经分析师、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研究员兼宏观研究员，2006 年

					5月起就职于鹏华基金管理公司，历任债券研究员、社保组合投资经理、债券基金经理等职，2010年5月31日至2011年6月14日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彭云峰于2011年6月加入本公司，2011年11月30日至2013年5月3日任建信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经理；2012年2月17日至2014年1月21日任建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29日
--	--	--	--	--	---

					起任建信 转债增强 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 理； 2013 年 7 月 25 日 起任建信 双债增强 债券型证 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 理； 2013 年 11 月 5 日 起任建信 安心回报 两年定期 开放债券 型证券投资 基金基 金经理； 2015 年 5 月 26 日 起任建信 新经济灵 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	--	--	--	--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操作，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时间窗为 1 日时，配了 11556 对投资组合，有 2201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其中 659 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 55%，其它 1542 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 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 981 对平均溢价率低于 2%，其它 561 对平均溢价率超过 2%的投资组合中，其中 559 对贡献率均未超过 5%，另外 2 对溢价金额占组合净资产比例很小，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 3 日时，配了 12297 对投资组合，有 3181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但其中 939 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 55%，其它 2242 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 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 1911 对平均溢价率低于 5%，其它 331 对平均溢价率超过 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 330 对贡献率均未超过 5%，另外 1 对溢价金额占组合净资产比例很小，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 5 日时，配了 12704 对投资组合，有 3824 对投资组合未通过 T 检验，但其中

1156 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比频率均小于 55%，其它 2668 对正溢价率占比频率大于 55% 的投资组合，其中 2506 对平均溢价率低于 10%，其它 162 对平均溢价率超过 10% 的投资组合中，其贡献率均未超过 5%，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中国经济增速继续回落，全年 GDP 增速为 6.9%，比上年低 0.4 个百分点。各季度 GDP 增速差别不大，一季度和二季度均为 7.0%，三季度和四季度小幅回落至 6.9% 和 6.8%。

2015 年 CPI 增速总体偏低，8 月增速最高为 2%，其余月份均在 1.6% 以下，且波动较小。为降低实际利率，稳定经济增速，并对冲外汇占款下降的影响，2015 年货币政策比较宽松。2015 年央行通过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再贷款、PSL 等措施向市场大量注入流动性，并先后五次降低存贷款利率，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已经降到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最低水平。总体而言，2015 年全年资金面均非常宽松。在资金偏紧的个别时点，央行通常会适时投放短期资金。

因为经济增速持续回落，通胀水平较低，货币政策偏宽松，2015 年债券市场连续第二年大幅上涨，债券收益率下降较多，仅在 3 月由于投资者对地方债置换有所担忧而出现过短期调整。总体而言，2015 年长期债券的表现好于中短期债券，信用债的表现好于利率债。

2015 年股票市场波动较大。6 月中旬之前，受益于流动性宽松以及政策利好，股市持续上涨。部分由于清理不规范杠杆资金的影响，6 月中旬至 8 月底股市大幅下跌。8 月底到年底，股市恢复性上涨。总体来看，2015 年股票市场表现较好，各大指数均上涨，创业板为代表的成长类和题材类股票涨幅较大。

由于对应正股持续上涨，上半年不少可转债满足提前赎回条件，成功完成转股。另一方面，新发可转债数量和金额均较小，因而 2015 年上市交易的可转债数量和规模均大幅下降。与股票市场类似，可转债价格波动较大，不同转债品种的走势也有明显差异。由于相对稀缺，从转股溢价率等指标看，2015 年可转债总体估值水平处于历史较高水平。

2015 年本基金重点投资信用债，阶段性灵活投资估值相对合理的可转债。本基金信用债投资久期适中，重点投资交易所交易的公司债和企业债，适当投资银行间市场交易的短期融资券、

中票和企业债等。由于长期信用债流动性较差，本基金出于控制流动性风险的考虑，投资了较多流动性较好的短期信用债，组合久期偏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投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双债增强 A 净值增长率 9.49%，波动率 0.1%，双债增强 C 净值增长率 9.2%，波动率 0.1%；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4.19%，波动率 0.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5 年 12 月中下旬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 2016 年要重点推进结构性改革，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抓好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五大任务。2016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大力度，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

预计 2016 年中国经济增速可能继续小幅回落，位于 6.5%—7.0% 之间，季度之间波动不大。通胀水平可能仍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或前低后高。2015 年财政政策或更加积极，国债地方债发行量可能明显上升，货币政策或不如 2015 年宽松，存款准备金率可能会下调若干次，以对冲外汇占款的减少，存贷款基准利率下调空间不大。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对 2016 年的债券市场谨慎乐观，债券收益率或仍有下降空间，但下降幅度预计明显低于之前两年，部分时间段收益率有可能小幅上升。分类别看，我们认为 2016 年中高等级信用债的表现可能优于利率债，低等级信用债需要谨慎防范信用风险；2016 年中短期债券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长期债券则存在阶段性投资机会。

经过半年多调整，股票市场的风险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释放，整体估值相对合理，部分板块被低估。供给侧改革和国企改革有助于增强相关上市公司的竞争力，部分新经济相关公司可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基于以上因素，虽然存在部分传统行业利润增速可能下降甚至严重亏损，股市融资规模可能上升较多等负面因素，但我们对 2016 年股票市场仍谨慎乐观，认为可能存在阶段性和结构性投资机会。

我们对 2016 年可转债市场的表现相对乐观。预计 2016 年可转债的数量和规模都会增加较多，有助于降低可转债整体估值水平，有利于我们选择合适的投资品种。另外，可转债独特的条款设计使得其在正股下跌时具有一定的防御性，而且可能存在条款博弈带来的投资机会。

2016 年本基金将继续谨慎投资，稳中求进。本基金将把债券组合的久期控制在适中水平，主要投资中短期信用债，更加注重流动性风险和投资收益的平衡，积极参与确定性较强的投资机会。2016 年本基金将加强对可转债的研究，精选投资品种，择机投资，灵活操作。在防控风险

的基础上，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稳健增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进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并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自2015年3月26日起，公司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条款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建信双债基金”或“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建信双债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后附的后附的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219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02,699,635.77	1,743,722.43
结算备付金		5,064,143.17	2,485,467.08
存出保证金		154,527.12	58,263.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1,625,676.85	411,366,902.2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771,625,676.85	411,366,902.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2,878,286.62
应收利息		19,669,443.92	8,295,902.4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3,438,437.97	1,173,726.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02,651,864.80	438,002,27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61,199,988.40
应付证券清算款		97,718,674.57	10,002,728.66
应付赎回款		582,453.91	2,686,230.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326,040.33	160,178.95
应付托管费		108,680.11	53,393.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76,753.51	52,613.25
应付交易费用		6,055.42	429.85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66,000.36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3,916.62	325,651.86
负债合计		99,022,574.47	174,547,215.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27,485,911.05	232,319,615.34
未分配利润		176,143,379.28	31,135,440.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3,629,290.33	263,455,055.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2,651,864.80	438,002,270.83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727,485,911.05 份。其中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46 元，基金份额总额 467,698,880.81 份；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235 元，基金份额总额 259,787,030.2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9,585,089.51	68,450,391.86
1.利息收入		25,752,116.02	28,560,079.4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29,734.24	432,518.40
债券利息收入		25,312,967.27	27,982,759.3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09,414.51	144,801.7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9,651,183.13	29,073,870.5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251,344.82	531.5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399,838.31	29,073,339.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92,074.83	10,620,840.1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3,865.19	195,601.71
减：二、费用		7,631,968.84	11,486,452.18
1. 管理人报酬		2,984,782.49	3,227,836.37
2. 托管费		994,927.59	1,075,945.40
3. 销售服务费		1,071,625.77	784,337.42
4. 交易费用		222,868.14	7,818.59
5. 利息支出		1,929,653.63	5,935,755.40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29,653.63	5,935,755.40
6. 其他费用		428,111.22	454,759.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953,120.67	56,963,939.6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53,120.67	56,963,939.6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32,319,615.34	31,135,440.19	263,455,055.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953,120.67	31,953,120.6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95,166,295.71	113,054,818.42	608,221,114.1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917,268,129.35	414,689,607.29	2,331,957,736.64
2. 基金赎回款	-1,422,101,833.64	-301,634,788.87	-1,723,736,622.5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727,485,911.05	176,143,379.28	903,629,290.33

(基金净值)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140,049,689.40	19,534,314.16	1,159,584,003.5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963,939.68	56,963,939.6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07,730,074.06	-35,530,101.48	-943,260,175.5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57,679,976.46	28,945,095.44	386,625,071.90
2. 基金赎回款	-1,265,410,050.52	-64,475,196.92	-1,329,885,247.4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832,712.17	-9,832,712.1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32,319,615.34	31,135,440.19	263,455,055.5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志晨	丁颖	宋亚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第 698 号《关于核准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195,585,368.91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43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

效目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196,716,975.0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1,131,606.1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或分离交易可转债分离交易的权证等资产。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

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

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于2015年9月8日前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2015年9月8日起，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建信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美国信安金融服务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84,782.49	3,227,836.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20,369.55	1,711,175.37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60% / 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里列支的费用项目。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94,927.59	1,075,945.40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A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C	合计
中信银行	-	149,399.63	149,399.63
中国建设银行	-	310,296.02	310,296.02
建信基金	-	398,633.33	398,633.33
合计	-	858,328.98	858,328.98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上年度可比期间		

各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A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C	合计
中信银行	-	196,785.26	196,785.26
中国建设银行	-	573,621.02	573,621.02
建信基金	-	7,082.60	7,082.60
合计	-	777,488.88	777,488.88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建信基金，再由建信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 = \text{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35\% / \text{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利息收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活期存 款	202,699,635.77	176,792.20	176,792.20	79,834.1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本基金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 张)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3001	蓝标转债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8 日	新发未上市	99.99	99.99	2,790	278,981.65	278,981.65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余额，故未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711,625,676.85 元，无属于第一或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360,767,902.20 元，第二层次 50,599,000.00 元，无第三层次)。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及交易不活跃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本基金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附注 7.4.5.2)，并将相关债券的公允价值从第一层次调整至第二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71,625,676.85	76.96
	其中：债券	771,625,676.85	76.9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7,763,778.94	20.72
7	其他各项资产	23,262,409.01	2.32
8	合计	1,002,651,864.8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16	民生银行	79,516,537.19	30.18
2	600023	浙能电力	10,685,948.08	4.06
3	002408	齐翔腾达	5,061,087.36	1.92
4	601988	中国银行	4,857,387.48	1.84
5	600219	南山铝业	3,821,083.20	1.45
6	601211	国泰君安	78,840.00	0.03
7	601985	中国核电	23,730.00	0.01
8	603589	口子窖	16,000.00	0.01
9	603198	迎驾贡酒	11,800.00	0.00
10	603568	伟明环保	11,270.00	0.00
11	601968	宝钢包装	3,080.00	0.00

注：上述买入金额为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016	民生银行	79,009,363.52	29.99
2	600023	浙能电力	11,083,502.24	4.21
3	002408	齐翔腾达	6,226,798.01	2.36
4	601988	中国银行	4,843,189.02	1.84
5	600219	南山铝业	3,847,935.34	1.46
6	601211	国泰君安	124,880.00	0.05
7	601985	中国核电	80,710.00	0.03
8	603198	迎驾贡酒	39,250.00	0.01
9	603568	伟明环保	38,270.00	0.01
10	603589	口子窖	33,730.00	0.01
11	601968	宝钢包装	10,480.00	0.00

注：上述卖出金额为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包括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4,086,763.31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5,338,108.13

注：上述买入股票成本总额和卖出股票收入总额均为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不包含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5,861,328.80	5.0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806,980.50	2.1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806,980.50	2.19
4	企业债券	554,620,385.90	61.38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295,000.00	8.89
6	中期票据	70,763,000.00	7.8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78,981.65	0.03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771,625,676.85	85.39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6018	08 江铜债	793,300	78,401,839.00	8.68
2	1182003	11 鲁黄金 MTN1	700,000	70,763,000.00	7.83
3	122353	14 东兴债	514,840	53,224,159.20	5.89
4	122186	12 力帆 02	421,770	44,370,204.00	4.91
5	122901	10 营口债	383,260	39,732,564.20	4.4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8.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4,527.1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669,443.92
5	应收申购款	3,438,437.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3,262,409.01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 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 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建信 双债 增强 债券 A	3,088	151,456.89	330,952,740.28	70.76%	136,746,140.53	29.24%
建信 双债 增强 债券 C	10,042	25,870.05	117,029,790.54	45.05%	142,757,239.70	54.95%
合计	13,130	55,406.39	447,982,530.82	61.58%	279,503,380.23	38.42%

注：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建信双债 增强债券 A	-	-
	建信双债 增强债券 C	815.66	0.00%
	合计	815.66	0.00%

注：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该只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该只基金。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A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7 月 25 日）基金 份额总额	1,411,188,651.09	1,785,528,323.9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938,563.37	133,381,051.9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17,153,652.46	1,300,114,476.8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8,393,335.02	1,173,708,498.6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67,698,880.81	259,787,030.24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我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定选举许会斌、孙志晨、曹伟、张维义、袁时奋、殷红军、李全、王建国、伏军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杨文升、欧阳伯权、顾建国不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同日，我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许会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杨文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已将前述董事任免情况报告备案至中国证监会和北京监管局。公司目前现有 9 名董事，其中与控股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为 3 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的监管要求。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副总经理王新艳女士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已批准其离职。2015 年 7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决定路彩营不再担任我公司督察长职务。同日，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张威威、曲寅军、吴曙明三人担任我公司高管，张威威、曲寅军的职务为公司副总裁，吴曙明为督察长。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副总裁何斌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已批准其离职。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向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了高管任免备案程序。同时，公司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离任进行了离任审查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基金管理人上述人员的重大变动已依法进行了披露。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报告年度应支付给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报酬为人民币 60,000.00 元。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证券交易所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1	99,111,310.12	94.09%	86,892.63	93.88%	-
东兴证券	1	6,226,798.01	5.91%	5,668.91	6.12%	-
中金公司	2	-	-	-	-	-

注：1、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规定及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租用制度》，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的选择标准，具体如下：

-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管理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严格，能够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在最近一年内没有重大违规行为。
-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 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够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行业、个股、个券等进行深入、全面的研究，能够积极、有效地将研究成果及时传递给基金管理人，能够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进行专项研究服务。
- (4) 佣金费率合理。

2、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券商，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委托协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及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新增或剔除交易单元。本基金与托管在同一托管行的公司其他基金共用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国泰君安	1,956,511,925.30	98.20%	16,932,400,000.00	99.21%	-	-
东兴证券	35,895,718.50	1.80%	135,591,000.00	0.79%	-	-
中金公司	-	-	-	-	-	-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